協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HSIEH HENG ATTORNEYS AT LAW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號7樓之5
7F.-5, No.2, Sec. 4, Jhongsiao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TEL：(02)27115676 FAX：(02)27115696

協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聲明

一、本律師聲明受當事人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二、茲據當事人委稱：「

(一)本公司為營運近20年之正派公司，以誠信立業，對於產品品質之要求及控管均十分嚴謹，力求卓越品質及安全。

(二)今年度因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製造能力及產品品質也於第一時間就獲得政府肯定，徵召成為『口罩國家隊的一員』，配合政策戮力趕製醫療級口罩。尤其，本公司為配合第一線的社區藥局得有足額口罩存貨以服務有需求之民眾，也特別增加產線，捨棄不少外銷機會，並與諸多藥師公會合作，以平價、品質佳的口罩供給民眾，一起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三)然，本公司近來發現，竟有部分不肖有心人士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惡意炒作散布本公司口罩產品遭美國退貨恐歇業之謠言。本公司對此鄭重否認，本公司並無出口口罩產品至美國，也無遭退貨乙事，此等言論純屬子虛烏有之不實謠言，嚴重詆毀本公司聲譽，本公司已透過管道逐一蒐證保存，特委請　貴律師協助追究惡意造謠者之法律責任。」等語前來。

三、經本所瀏覽相關網路通訊軟體言論，因該等不實言論已涉犯民法侵權行為及刑法誹謗罪等罪嫌，特聲明如下：

(一)請散布詆毀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不實言論之行為人在本聲明發布後，即刻刪除相關言論並予以澄清，否則本所將

協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HSIEH HENG ATTORNEYS AT LAW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號7樓之5
7F.-5, No.2, Sec. 4, Jhongsiao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TEL：(02)27115676　FAX：(02)27115696

依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後續委託依法訴追所有民、刑事法律責任。

（二）籲請同業尊重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聲譽，體諒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為防疫所付出之貢獻，期盼攜手配合政府對抗疫情，切莫以惡意造謠手法攻訐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

（三）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就上述謠言特予澄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期盼藉此杜絕外界之誤解，勿讓口罩國家隊美譽蒙上陰影，破壞國民信任。

四、謹代聲明如上，祈請查照惠辦。

協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明侖　律師